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（当场）处罚决定书

(京门)应急罚当〔2026〕执001号

被处罚单位：北京赵延领商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10109L775049476

地址：北京市门头沟区龙兴南二路7号院6号楼1层115号 邮政编码：102300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6年1月7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时，发现你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你单位有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。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、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、调查询问笔录等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和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二部分裁量细则45A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单位处二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（见打√处）：

当场缴纳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，账号—————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确有经济困难，需要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，可以依法在15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延期（分期）缴纳罚款申请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白路 杨琦策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